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8,557,145.41 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53,232,380.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44,4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3,400,0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099,993.1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68%。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达到公司分红政策的标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